| | 2003 | 12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ZH | 永 | 3 | |

#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高〔2003〕10号

## 关于同意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学院成人教育更改部分专业办学形式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教育部、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[2002]10 号）文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将现有成人教育部份专业的办学形式由函授改为业余。希望你们认真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要求，组织好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具体专业更改如下:

一、福建医科大学:

| 层次 | 专业 | 原办学形式（学制） | 现办学形式（学制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专科 | 预防医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医学检验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扩理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医学影像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全科医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药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本科 | 药学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| | 临床医学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| | 预防医学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| | 医学影像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| | 医学检验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
二、福建中医学院：

| 层次 | 专业 | 原办学形式（学制） | 现办学形式（学制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专科 | 药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中西医结合骨伤外科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| 临床康复医学 | 函授（四年） | 业余（四年） |
| 本科 | “专升本”中西医临床医学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| | “专升本”针灸推拿学 | 函授（三年） | 业余（三年） |

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教育　专业　形式　更改　通知

抄送：省卫生厅。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2003年3月20日印发

002